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6:00
-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 (4) 主持人：张天瑜
- (5)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 (6) 列席会议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选举张天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2、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学斌（主任委员、召集人）、叶卫平、张天瑜

(2) 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学斌（主任委员、召集人）、叶卫平、张天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学斌（主任委员、召集人）、叶卫平、张天瑜

(4)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张天瑜（主任委员、召集人）、叶卫平、应凌鹏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3、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聘任应凌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4、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聘任许宁先生、邓忠忠先生、陈仕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红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5、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聘任陈仕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曹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1、**应凌鹏**，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厦门大学工商管理EMBA。1995年至1998年任厦门日新销售经理，1999年入职广和通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和通软件总经理、博格斯董事、美国广和通董事、欧洲广和通董事、西安广和通软件执行董事、西安广和通通信执行董事、广和通科技执行董事、广通远驰执行董事、广通亿联执行董事、上海广翼执行董事。

应凌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6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广和创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33%的合伙份额，担任新余市广和创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许宁**，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大学本科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1994年至1998年任彩虹集团公司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任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至2006年任广宇通信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安广和通软件总经理、西安广和通通信总经理。

许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3,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邓忠忠**，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9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6年至1997年任深圳王力

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线长、1997年至2007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任深圳福斯特电池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制造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深圳卓力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自2014年3月以来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忠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广和创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6%的合伙份额，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仕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9月任汇冠股份（300282）监事，自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201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仕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广和创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7%的合伙份额，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红艳，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深圳市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9-2003年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至2018年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1月至8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红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07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曹睿, 女, 198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3 年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政企客户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15 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于 2016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曹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16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